附件4

**南通职业大学学生走读协议书**

甲方：南通职业大学 学院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学生） （家长）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主动要求走读，不住在学校（甲方）统一安排的宿舍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申请走读原则上须由本人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，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》，家长签字同意，经学校（甲方）审批同意。凡有不及格课程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，一律不得申请走读。

二、乙方申请走读须符合相关条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如：家住南通市崇川区的（须附房产证和户口簿复印件）、家人租房陪读（须附相关证明和家长签字的租房协议、陪读承诺书等）等。

二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，须办理校内退宿手续。如：结清水电费，归还领用公物，交回宿舍钥匙，清空行李物品等。

三、乙方走读期间，须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按照要求参加集体活动。否则，学校（甲方）有权取消其走读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乙方走读期间居住点位于 ；联系电话 。若居住点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须及时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。

五、乙方走读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学校（甲方）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原则上，签字家长（乙方）应与所提供材料“人证（簿）一致”，如有其他情况，相关证件提供人员应视同为乙方（家长），并在协议书上签字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。签字（盖章）后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另需将本协议复印件（一份）送学工处备存。

甲方：（学院公章） 乙方：学生签字

家长签字

 年 月 日